

#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

2016 年 4 月 29 日

##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

附件 本文附件載有 2016 年 1 月 20 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討論文件摘要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1 名委員要求把 EC(2015-16)11 號文件所載的建議分開提交財務委員會，以便就有關議題進行表決。

2.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曾審議的有關文件先前已送交各委員，故此不再附上。

3. 請各委員批准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。

4. 政府首長級職位編制的最新情況如下－

	常額職位	編外職位	總數
把 2016 年 4 月 22 日委員批准的 職位計算在內的情況*	1 583	56	1 639 <sup>(註)</sup>
文件編號 EC(2015-16)11	-	2	2
總數	<u>1 583</u>	<u>58</u>	<u>1 641</u>

\* 包括淨增加的 1 個常額職位和 1 個編外職位，須待財務委員會在 2016 年 4 月 22 日通過 EC(2015-16)12 和 16 號文件。

註－不包括廉政公署 17 個常額職位。

2016 年 1 月 20 日  
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討論文件摘要

**EC**

文件編號

開支總目

建議

EC(2015-16)11

總目 137－  
政府總部：  
環境局

總目 92－  
律政司

向財務委員會建議，由 2016 年 2 月 10 日起或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(以較後的日期為準)保留下述編外職位，為期 3 年，以便與電力公司就新一套《管制協議》進行談判－

**環境局**

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 
(首長級薪級第 2 點)  
(154,950 元至 169,450 元)

**律政司**

1 個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職位  
(首長級(律政人員)薪級第 1 點)  
(130,500 元至 142,750 元)

-----